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3,265,000 份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变化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且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实现，同意公司本次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行权的合计 3,265,000 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聚石化学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孟跃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1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聚石化学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4、2025年4月1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5、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4月25日为授权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4,800,000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4,800,000份股票期权。

7、2025年9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3日为授权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00份股票期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00份股票期权。

9、2026年4月24日，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行权的合计3,265,000份股票期权。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说明

### 1、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53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人调整为23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人调整为17人。

###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导致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

（1）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3190号”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88.04万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行权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拟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2,735,000份。

## 3、合计注销数量

综上所述，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265,000份。

##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登记等后续程序；

（二）公司本次注销原因、注销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